

秦娥



冯良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秦QIN 娥E

冯良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娥/冯良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6. 2
ISBN 7-222-04654-2

I. 秦... II. 冯...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8835 号

责任编辑: 陈 静
封面设计: 翟跃飞
版式设计: 窦雪松
责任印制: 洪中丽

书 名	秦 娥
作 者	冯良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上海滇版图书有限公司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ynrm.peoplespace.net
E-mail	rmszbs@ public.km.yn.cn
开 本	890 × 1240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7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册
排 版	云南天元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7-222-04654-2
定 价	16.8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上海滇版图书有限公司联系调换。

电话: 021-64666373 54560660



冯良 1963 年生于四川凉山，彝族。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曾在西藏拉萨工作生活十余年，现在北京工作。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中短篇小说集《情绪》（民族出版社，1995 年）、长篇小说《西藏物语》（作家出版社，1997 年）、散文集《彝娘汉老子》（天地出版社，2005 年）。1995 年获西藏自治区“十年文学成就奖”，1997 年获“珠穆朗玛文学艺术奖”。

责任编辑：陈 静

封面设计：翟跃飞

第一章

我站在一边，等老叶和一个女人把话说完。

和我一样，那女人也是一身的旅游者装束，可能也是老叶他们雪灯旅行社的一个游客吧。时不时有一句半句的“野蛮装卸”

“老叶你要负责到底”的话传过来。她神情激烈，手上花样翻新，又是戟指又是前摊又是挥舞的，身子板倒很纤弱，要说瘦人肝火旺呢。人也长得清秀，大额头尖下巴，虽然激愤，眼神却内敛着，是个有修养的人。比较她，老叶更有修养，微低着头，啾啾的。想不到他们旅行社什么活都干呀，既管人，又管货，看来这女人由旅行社承运的货物受损坏了。

我们呆着的这条路叫娘热路。娘热是从藏语直译过来的，老叶告诉我他问过藏族人，他们也不知道什么意思。从我站的这个位置向前看，能看见布达拉宫笔立的侧面，和在阳光照耀下一些杨树那银绿的叶片。

我被小鲜用玻璃片扎伤的屁股还很痛，当时是在从机场来拉萨城里的大巴上。

小鲜真有力气，想来也恨透了我，不然一块来自美容镜的碎片——即便是她专心准备的——哪能捅破牛仔布。幸好小鲜缺氧缺得气喘吁吁的，飞驰中的大巴也分解了她的一些力气，要说她选择的地方也不理想，屁股上的肉多呀，否则随便哪里，该扎着骨头了。

她一定是中邪了，也说不定，反正她就是让我疼痛的，或



者心或者身体或者心和身体一起疼。这丫头多小儿科啊，用句老话说，我吃的盐比她吃的米都多。她这么做，充分说明她是拿我没办法了，我就像她说的是堵橡皮墙，撞头不行，泼水不成，稍一疏忽，还能隐身，最后她只好伺机扎我一玻璃。但这点伤伤不了我，反倒是让她不好再见我了。旅行团一到拉萨，她就不见了。老叶刚才把我从医院里领出来时对我说，小鲜参加了另一个小组的活动计划，准备先去日喀则，再去拉萨东边的一个县。前一个地方是旅游，后一个地方却是教书。

我屁股上的伤已经经过医疗处理，消了毒，还用纱布胶布包扎好了。大夫说感染绝不可能，高原嘛，空气干净得很，可保不住愈合得慢，还是高原的缘故，没有氧气来滋养开裂的皮肉。同样不能滋养的还有我的呼吸，下飞机都四五个小时了，我还喘不过气来，头也疼得突突的。

有几个拖着孩子、穿着厚重的羊皮或者棉布袍子的藏族妇女暂时遮挡了我的视线，我看不见老叶和那个女人了。不过这些黑亮着头发黑亮着皮肤、轮廓鲜明的妇女还有她们的孩子可真经看。她们也在看我呢，两下里目光一对，她们先害羞了，其中的一个飞红了脸，满是细辫子还串着红绿碎玉石的头朝边上一侧，口里不自禁地嘿了一声，显然窘得不行。在她们身后，轰鸣而过的卡车、轿车、摩托车开得飞快，骑自行车的人也很多。哪里都一样呀，即便是在这世界上人最少的地方。她们过去后，又过来几个大腹便便的男女老外。在拉萨碰见他们的几率简直比北京还高。当然还有来自祖国各地、操着各种方言、惊一下乍一下的各路旅游者。

这些人中，大多是来猎奇的。比如就像我刚才似的，盯着一个牧女根本不错眼珠，痴迷的，嘴都张开了，傻哈哈的，怕是哈喇子都快流出来了。再有就是用自己那被大米白面填满的脑瓜去质疑一个正在用手搅拌着碗里的酥油和糌粑吃的藏族人：“啊呀，你吃的是什么，不会用筷子吧？”什么什么的，少见多怪。

还有一些人跑到西藏的寺庙里，也不论人家的规矩，东摸西碰的，还到处乱钻，那些正在清谈的喇嘛怒得拿棍子来敲他们的膝盖也赶之不尽。哼，所谓的旅游者，包括我在内，我只消瞧上一眼，就知道大概的情形了。不过，话得说回来，要是没有我们这些好奇心十足的旅游者，恐怕各地的旅游事业得大打折扣吧，西藏也不会像今天这么闹热了。

好在，我和他们还是有所不同的。有什么不同呢，我是为了平静心灵才来的西藏。

不但是我，雪灯旅行社的客人都有这方面的诉求，不然的话，这年月有足够多的旅行社足够多的旅游点供他们选择的，干吗非选雪灯旅行社非选西藏呀！和我一样，这帮傻哥儿们傻姐儿们之所以选择了雪灯旅行社，就在于该旅行社不但喊出了“平静下来吧你的心灵”这样的口号，旅游目的地、项目也是按着平静人心来设计的。哪里最能平静当下我国国民躁动的心呢，且听雪灯旅行社的宣传，当然是西藏了。因为这里高呀缺氧呀，天大地大的一颗心到了这里，想要不乖乖地呆着都难，到时候一口气喘不上来，呜呼哀哉了还找不着北呢。还有能包容天地万物的藏传佛教，不信人类那小小的一颗心能跳出如来佛的手掌心。要说这也太悬乎了，但让老叶他们旅行社一整，还由不得人不相信，由不得我这样心有不平的人找上门去，坚决要求参加老叶他们旅行社组织的去往西藏的旅游活动。老叶说，刚开始他们本来要把平静下来吧你的心灵这个口号当作旅行社的名字的，因为太长，还嫌废话，工商局不给注册，才改成雪灯旅行社的。也好，与他们经营的酒吧同名。

正像他们的口号所宣扬的那样，虽然我的屁股一阵阵地还抽疼着，但我觉得我的心灵已经平静了。能够摆脱小鲜，不让她和我结婚的阴谋得逞，我的心灵就能平静；而且平静得像一粒灰尘静止在真空中：她不但下毒手扎伤了我的屁股，一到拉萨还头都不回地跟着一群男女游客客天喜地地消失了，根本不管我的死



活。看来这个婚不结是绝对的明智。哼，我看她跟着跑掉的男人等里也没几个像样的，差不多都是胖子，说是听雪灯旅行社的宣传来西藏减肥的，参加的正是雪灯旅行社策划的“高原减肥”旅游活动。据说，高寒缺氧的环境难得长膘，还据说，西藏连猪都是瘦子。小鲜和我参加的是“忘却烦恼西藏游”。现在她要参加的大概是“到西藏教书去”这样的活动。类似的活动还有“体验缺氧”“把玫瑰花桂花树栽到雪线上”等等吧。

以小鲜从我身边消失的这个结果看，“忘却烦恼西藏游”还真见效，老叶一点都没夸张。当时他动员我、我也想来西藏旅游时他就让我放心，说：一踏上西藏的土地，你的烦恼就结束了。我的烦恼据他的分析就是婚姻恐惧症。他说得确实不错，要不小鲜又漂亮又年轻又是位不让我养活的独立女性，而我按老北京人的话说还是个二婚头，我干吗怕结婚呀！认真想想，其实我怕的不是婚姻，怕的是要跟我结婚的小鲜。我可不想吃二遍苦、受二茬罪，摆脱我的前妻可不容易呢。

我怕小鲜什么呢？主要是她一点不让我消停，也不管我年纪到底过了四十，不分冷热不分心情的，每天被她逼着举杠铃跑万米地练肌肉，还吃减肥药，吃得我都吐了，还逼。她不想我长出啤酒肚来丢她的脸，她总说：老家伙，你不想跟我出去让别人认作是我的老爸吧。我大她不过九岁，何至于！自己呢，在我这儿露露面，都搞得挺峥嵘的，好像她的青春值得我这个老男人捧在手里没日没夜地欣赏似的。来不来地就找一个替补男友气我，也搞不清是真是假，显得她有多诱人似的。还为我重视不重视她死啊活地和我闹。我一个中年男人了，一次两次的，加上爱做幌子，也欢喜的，但像吐痰似的，次数多了，喉咙一发干，就烦了。这当中她妈也老来捣乱。真让我吃不消。

刚开始老叶还给我们和稀泥，和来和去的，小鲜某一天却指着他的鼻子骂他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尽干挑拨我们感情的事了。也是老叶，一点没恼，温言软语地把小鲜劝到雪灯酒吧，和他的

合伙人、一个叫韦枝的女人煽风点火的，谁知道说了些什么，终于把小鲜收到了旗下。后来小鲜三天两头地尽往雪灯酒吧跑，还没少往那儿带消费者。我都不提来西藏旅游的事了，她却张罗开了。

我问过老叶好几次，问他和韦枝是怎么说动小鲜的。我想知道他们向小鲜承诺了什么，小鲜又是打的什么主意。因为在这之前小鲜根本油盐不进，说她才不上老叶他们雪灯旅行社的当呢，什么平静下来吧你的心灵，平静个鬼，完全是骗钱的。

对我的问话，老叶只回答我说：你就放心地去吧，去了保证如愿，到时小鲜就不会纠缠你了。

小鲜不再纠缠我，我是如愿了，那小鲜呢？以我对她的认识，仅仅用锋利的玻璃片来戳一下我的屁股她哪能如愿呀！其中必定还有别的说头，等安顿下来我还得找老叶把事情搞清楚。



— —

老叶终于和那个神情激动的女人说完了话，他们没马上分手，而是一齐朝我走来。那女人现在不激动了，说不清眼里为什么含着的是惊讶，一边冲我伸出一双纤细手来。我当然要握住喽。只见她盯住我笑道：“袁方呀，真没想到会碰见你，你可一点没变呀！”

说得我都懵了。这个额头圆圆下巴尖尖、伸缩有度的女人我认识吗，或者见过，我可想不起来了。看上去她的年龄和我差不多，也许以前在哪里见过吧？对付女人，先得讨好，我赶紧堆上笑，他乡遇故知似的，在手上稍稍用了点力气，同时在大脑里迅速搜索有关她的一鳞半爪。没有。她已经不耐烦地甩了我的手了，说：“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呀！你也不用假装认出我来了。我告诉你吧，我是秋平的同学，秦娥。”



还是对不上号。就是秋平也远在记忆之外了，十几年前的初恋情人啊！

不过，总算有所依凭了，不等自称秦娥的女人反应，抓起她的手来又摇了摇，连连说道：“啊呀，这么巧，可真想不到！”

她撇着嘴笑开了，说：“又装，又装。哎，不记得没关系，但总不至于忘了我们一个班十几个女生是怎么声讨你的吧。再提醒你一下，还打起来了。”

也是，我怎么可能忘记呢。是冬天吧，十几个女生呼啦啦地一进我们宿舍，大衣一脱，围巾一摘，好汉似地跟我叫起板来。她们是来替秋平出气的，当时我已经和秋平分手了吗？记不得了。那些医学院的小女生呀，从城南到城北，风吹得脸红朴朴的，又义愤填膺的，更加得白里透红了。我们宿舍当时在场的三个男生看得眼都直了，心旌都张扬了吧？反正我是。

“这下你想起来了吧。”眼前这位自称秦娥的女人得意地道，又转身对老叶说：“我和我的这个朋友呀，也算是不打不相识吧。上大学时他甩了我们班的一个女生。结果我们全体女生找上门去，把他好一顿收拾。连他的同学都站在我们这一边，拉偏架。那时候的人就那么认真，把他当陈世美了。”说着呵呵笑个没完，还笑得差点弯下腰去，看来记忆在她脑子里全部被激活了。好一会儿才安定下来看着我说：“想想真可笑，最后真打做了一团。好像你的头碰到床框上，脑门蹭掉了好大一块皮是吧。没办法，那时候这就叫引起了公愤，谁让你甩了我们的秋平的！不过人家秋平也是因祸得福，后来嫁了个爱煞她的丈夫，现在在美国也事业有成呢。”

“还有两个女儿。”我马上跟着补充道。

“噢，你怎么知道，你们还来往吗？怎么从没听她说过？”

“她是我妈的干女儿啊。”

“真的？也没听她说过呀！”秦娥大概念头一转，没用我多解释就想通了，微微点了点头，似自言自语地道：“哦，我知道

了，认干女儿这事，我想肯定是你母亲想替你赎罪吧。”

她可真幼稚，要说年纪也近不惑了，瞧瞧用的词：“赎罪”，亏她想得出来。老叶在边上眨巴眨巴眼，一脸的坏笑。

秦娥还在说自己的：“是之前还是之后，我记得你母亲还来过呢，在我们宿舍住过一个晚上。现在想起来她就挺喜欢秋平的。两人那时看起来就像母女了。那她们什么时候认的呢？”

陈芝麻烂谷子的，我哪里还记得。不说吧，又不礼貌，便含糊地道：“大概和我分手后吧。”其实这是秋平和我分手的一个条件，我没必要讲给秦娥听，赎罪就赎罪吧，女人总觉得男人有罪。

“你后来再见过秋平没有？”

她可真聒噪，我也只好回她话说：“没见过。不过我妈见过好几回，她回国总去看我妈的。每一回我妈都把她夸成一朵花，说她如何变得洋气漂亮了，果然有出息，又当研究员又当教授的，等等吧。当然对我又是一顿臭骂，什么死狗扶不上墙呀，断了翅膀的鸟呀，也亏她想得出来。”

“真的，”秦娥又叫道：“你母亲这么骂你，是不是你现在的夫人不如人家秋平呀？”

连我都不如秋平呢！可这女人真麻烦，没完没了的。我正待回答，老叶岔出来笑道：“岂止不如，简直不能上台面，打字员一个，还只维持了四十九天，是不是，袁方？你妈怎么奚落你的，说你的婚姻还不够李自成占领北京的时间呢！”

老叶这家伙又怎么了，刚才还不好好的吗，我没得罪他啊，犯什么混？管他什么原因，我也不想和他较劲，只冲着秦娥的方向咧咧嘴道：“老叶说的没错，而且已经离了四五年了。”

“那么你现在还单身？”这叫秦娥的女人又聒噪开了，可能吃惊，眼睛都睁圆了。

“是呀，”我说：“和老叶的情况一样。”巧妙地还了老叶一箭。



“嚯，你们俩可真是一对啊！”秦娥说，眯起眼笑了，她的眼角可有的是鱼尾纹，不过弯弯的，挺柔媚，嘴也是。

我那次短命的婚姻说来都是秋平害的。要不是她那年从美国领回来两个一大一小的女儿跑去看我妈，我妈听那两个女孩儿一口英语哇啦哇啦的，还奶奶奶奶地直叫她，转眼就把气撒到我身上来了，一个接一个的电话来骂我，有眼无珠的孽障呀不思进取的倒霉蛋都不稀奇，连老光棍这样的话都骂出来了。我可是她的儿子啊！我那时才三十郎当，血气尚方刚着，一怒之下，就和我们建筑设计院的打字员举行了婚礼。

当然代价是巨大的，不到两个月，我的住房、存款，包括我妈给的结婚的钱，都被那个打字员裹挟走了。一个胡同里的小市民，还有三个孔武有力的哥哥，不让她裹挟走，能怎么样呢。难道像她哥说的，丫的，废了你吗！

再看秦娥，嘴角稍翘着，还笑微微的，眼神却有点飘浮了。我瞅了眼老叶说：“咱们吃饭去吧，这么一半天的，我饿死了。”

老叶吭了声，说：“走吧，走吧。”又对秦娥说：“秦大夫，咱们也别跟袁方这老小子在这儿贫了。他的事麻烦着呢，要不，怎么让他来西藏呢。像秦大夫您，成天想的是为贫困地区的人民送医送药，哪儿有时间浪费在那些无聊的情感纠纷上啊，是不是？秦大夫，和我们一块儿吃饭去吧？”

秦娥说她不去，说：“还有公务呢。”她又专门和我道了道别，说还要见我，“咱们得聊一聊。我忙得都快成机器人了，倒挺羡慕有闲时间有闲心思浪费在不管什么纠纷上的人呢。我可好久没跟人聊天了。”很有京片子的派头。前面听她的口音，和我一样，也是南方人吧。走出去几步，又回过头来吩咐老叶赶快去管管什么包装箱的事。老叶告诉我，她从北京空运来的装眼科仪器的箱子全让机场那些野蛮的装卸工给碰散了，所以她生气、激动呢。

秦娥一离开，我就忍不住问老叶干吗出来搅局，不怀好意地兜我的底。他倒爽快，承认自己是在搅局，但说也是被我逼的，因为我居然还向他瞒着一个老情人秋平。他让我老实交代，除了那个打字员、小鲜，还有刚才秦娥揭露的秋平外，还有女人吗？老叶说话时还诡异地挤挤眼，招我腻味，我闪开他搭在我肩上的手，没好气地说，你是我什么人，你管得着吗？也不怕他受刺激，再问他，难道你和我那种关系吗？他的脸红了一下，不说话。他这个人从一开始打交道，我就感到了他的怪僻，是只爱武装不爱红妆那一类的。人却是个好人，又善解人意。这次多亏他，要不我哪能摆脱小鲜呢。但他也得有分寸吧。

每次都这样，我要真生气了，他就会有所收敛。

我在老叶住的那个单元的四层租了套一居室。我都在那里住了四年了，才认识他。他呢，据他说，自从我一搬进来，就注意上我了。这并不说明我有魅力，只因为他住在一层，出来进去的人都先要经过他的巡视。他有个毛病，有事没事地会躲在黑门道里，透过铁门栏琢磨人。他说，一开始他简直猜不透我的年龄，一会儿觉得是个年轻人，一会儿又觉得四十好几了。这和我带的女友有关系。并不是说我带的女友大，我就跟着显大，而是正相反。我第一次听他这么跟我说时，简直闹了个大红脸，当即就要去告他；告不下来的话，起码要让单元里的众人揍他一顿，让他长长记性，改改偷窥的毛病。

也总算他偷窥有功，救了我一把，不然我不但被那楼里的众人揍了，还会被他们送到派出所里去的。罪名是在自家的房间里折腾出的动静太大，扰民，而且严重到据他们声称，一个老头差点心肌梗塞死掉。



那是一年前的元旦。小鲜和我又闹翻了。那一次，她躲开我，和谁知道什么男人在哪里鬼混。我算得上是一个有涵养的人，但也起火呀。当时她打来一个电话，莺声燕语地告诉我她和谁在一块玩什么的。听来她喝醉了。她喝醉后的德行我知道，丑着呢。我手头正握着个茶杯，一股怒火冲上头顶，茶杯便直奔窗玻璃而去。接着，话筒连着被拔断的话机也飞到了窗玻璃上，然后是烟灰缸、啤酒瓶、拖鞋什么的，抓着什么算什么，一路扔吧，真过瘾。等楼下的几个彪形大门破门而入时，我正在掀茶几。本能的，先把茶几推向了他们。

他们也是经不得事，吓得脚下一乱，先把自己人绊翻了一个。剩下的几个在我那小房间里，转身子都困难，呆鸟似的愣住了。这已经是火上浇油了，我还不知死之将至，见状，忍不住笑得腰都直不起来了。

这一笑，那几人一见有机可乘，重抖擞，同时扑过来就把我压在了身下，而且擒获了。

几脚几巴掌的，我当然实挨着，也是没办法的事，可恼的是他们一合计，准备把我扭送到派出所去。

我猜他们看我是个租房户，又是外地口音，量他们不知道我是持有北京户口的，就以压倒一切的声音叫道：“唉，唉，看在咱们都是北京人的份儿上，有话好好说嘛。”没想到这让我又多挨了两脚，那几个京片子争先恐后地道：谁跟你丫“咱咱”的，有户口你就臭美了，就敢扰民了。要说就你们这帮人最可恨，把我们北京人的好工作都抢了，为北京市做贡献你丫还他们不如民工呢。挣两钱就抖哇，大半夜的发什么癔症。这叫扰乱社会治安不懂你！走，派出所说话去！

我哪能服啊，但敌强我弱，不是他们的对手，被他们扭着扯着，推推搡搡地下了楼。

转机出现在一楼。老叶大义凛然地拦住了众邻居。他劝他们说，干吗这么兴师动众的，邻里邻居的，又大过节的。那些家伙

哪里管他，还要往外推我，老叶又说话了，很斯文，说，待会儿警察一看这扰民者当下的模样，还指不定同情谁呢。一听此言，全体人马借着楼道的灯光一打量我，那满脸的血污和伶俐的凄惶，心下果真也犯了嘀咕。北京人有动不动肠子就热的遗传，这不，看热闹的邻居里有看不下去的，同情起我这个弱者来了，直说，干吗呀，那犯病的老爷子几颗药下去不也好好的吗！凡事讲个理儿不就结了。动不动上什么派出所呀，至于吗？人多势众的，扭个满脸挂花的，不丢咱北京人的脸呀？这一来扭送我的几个人，都有了退缩之意。老叶趁势息事宁人道：“算了算了，大过节的，图个吉利，都回家看电视吧。”

于是众人作鸟兽散，老叶从此成了我的朋友。

朋友之间，关系未必就是平等的。我和老叶就不平等，他在等上，我在等下。偶然我细想起来，也生气，再一想，在关键时分尽是在维护我，还肯退让，也就释然了。再则他是有怪癖的人，不能和他认真。

老叶在小鲜和我的事上也维护了我。比如他第一个告诉我，我根本玩不转小鲜，别看我比她大了快十岁。又说，小鲜一会和这个男人一会和那个男人地混耍，为的是逼我就范，和她结婚。他问我是不是不想娶小鲜。

我回答他，是也不是，总是拿不定主意。

我觉得我有点怕了女人。

从我妈开始。

但当时我没意识到，母亲好像不是女人，和秋平那会儿我也没意识到。在我和秋平的关系里，秋平相对弱一些。那时我年轻，颇有到中流击水的劲头，所以一点都不姑息。



第二章

秋平是我在上大学的第一个春节联谊会上认识的。

大学里总有几个有能耐又热情的人，逢年过节时会四下出动，将同乡召集到一起叙怀、亲热。由此，各种关系便在会内会外建立了起来。比如我和秋平。如果没有那个联谊会，或者我们俩那一年各回了自己在四川一南一北的家，作为医科大学和建筑学院的学生，我们就不会互为初恋的情人了。是我先请她跳的舞。她很害羞，说不会跳。我不便就走，就坐下来和她聊天。没什么好聊的，可从她身上飘过来的气味很好闻，又像柠檬又像橙子，反正清清爽爽的。这在那嘈杂闷臭的环境里多么宝贵啊。

她后来却不过，还是跟我跳了舞。

她真不会跳，也因此手忙脚乱的，踩得我的脚生疼。头呢，越垂越低，那阵阵的气味呀散出她的脖颈，确实令人陶醉。

我想我是因为她的气味才和她相处的。

过了一段时间，我感到她不是真害羞，她是有点自卑，大概是来自农村的缘故。也因此，她很怕再回到农村去。最主要的表现是，她简直不让我赤手碰一碰她。有一次我逗她，冲她嘟努了下嘴巴，她真恼了，出手冷不防地就把我推跌在了地上。她的解释是怕失控，她说，一旦失控，局面很难控制，如果怀了孩子怎么办？她瞪着我问。我也懵懂得很，只有张大眼看回去，果然一筹莫展。她发挥说，她们学校七七级的某一位女生就是因为和男